

## 新約鳥瞰 使徒行傳

### 壹、 著者

一、本書的著者就是那位親愛的醫生路加（西四 14）。他也是路加福音的著者。

### 貳、 第五卷福音—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，因為：

- 一、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，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。前四卷福音是記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。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所行的，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所行的。
- 二、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。路加福音是前書（一 1~3），本書是繼續路加福音的一卷書，仍舊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，要再向他作見證（一 1）。
- 三、本書也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。前四卷福音書是講一粒麥子…落在地裏死了，本書是講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（約十二 24）。

### 參、 書名

- 一、使徒行傳並不是路加自己起名的。他顯然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（一 1）。
- 二、曾有人稱本書為聖靈行傳，也有人稱之為聖靈福音，因為本書從頭到尾都是記聖靈的工作。也有人稱之為復活的主的行傳，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。
- 三、然而稱本書為‘使徒行傳’也很恰當。因為聖經中使徒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，除了他們以外，還有保羅、巴拿巴、（十四 14、）提摩太、西拉、（帖前一 1，二 6、）安多尼古、猶尼亞、（羅十六 7、）雅各（主的兄弟）（加一 19、）亞波羅（林前四 6，9、）兩位不記名的使徒（林後八 23，‘使者’原文即‘使徒’）以及‘眾使徒。’（林前十五 7。）‘使徒’原文的意義就是奉差遣者，凡是奉主差遣的人，從廣義說來都是使徒。連主耶穌也是使徒，（來三 1，‘使者’原文即‘使徒，’）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。因此，本書中所題的，的確是使徒的行傳，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，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。並且，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，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補進去。全部的‘使徒行傳’猶待在國度來臨時方始能夠編寫完全。

### 肆、 寫書時間

- 一、著者路加寫本書的時間定規在寫‘前書’路加福音之後。
- 二、根據一班權威的解經家的斷定，本書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間寫的。
- 三、本書沒有題及保羅如何殉道，也沒有題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，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。
- 四、本書內容所占的時間約有三十二年，自主後三十三年起至主後六十五年止。

### 伍、 本書的重要性

一、本書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繼續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。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復活，馬可福

音的末了題到升天，路加福音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，約翰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再來；（二一 22；）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，（一 3，5，9，11，）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。

二、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。如果沒有本書，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—福音和書信。至於教會如何建立、福音如何廣傳、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，歷年來的信徒就無從知道了。

## 陸、 分段

本書按照聖靈工作的程序可以分作三大段：在耶路撒冷、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。

### 一、在耶路撒冷（一至七）

#### 1. 等候。（一。）

- a. 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是主‘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’從開頭到升天為止；（徒一 1~2；）本書是‘前書’路加福音的繼續，它的記載顯然就是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‘所行所教訓的。’ 本書也可總結的說是：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在聖靈裡藉著使徒們‘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’為祂作見證。
- b. 主復活以後，還留在地上有‘四十天之久，’（一 3，）目的是：（一）‘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’（3，）使他們不再懷疑主的復活。（二）‘講說神國的事，’（3，）使他們知道教會是神永遠計畫中重要的一步。（三）指示他們等候接受聖靈，並熟悉主無形的同在，準備今後的工作。（4~5。）（四）指定他們工作的次序和路線，從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（8）。
- c.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（一 11）。在這裏兩位天使不只向使徒們保證他們的主必定再來，而且也向他們說明主再來的的方式，祂‘怎樣’去，也必‘怎樣’來。我們的主是這樣升天的：
  - （一）在地上（眾目共睹）—被取上升（眾目共睹）—一朵雲彩把祂接去（看不見了），到父寶座那裏。
  - （二）我們的主也是這樣降臨的：教會裏的得勝者被提到寶座那裏（啟十二 5）之後，祂從寶座出發—祂降到雲中，那裏有基督的台，（林後五 10，）在主裏睡了的人以及活著還存留的人都被提到主前交賬（是世人所看見的）（太二五 19~20）
  - （三）‘祂駕雲降臨，眾目要看見祂’（啟一 7）—祂降到地上來施行審判（眾目共睹）。（太二五 31。）祂的升天是從地到寶座，祂的再臨是從寶座到地，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。
- d. 祂還要怎樣來（徒一 11）。基督再來是一件確定的事。先知預言祂的再來，（亞十四 5，）主親口說到祂的再來，（太二四 44，）天使保證祂的再來（徒一 11），聖靈藉著寫書信的聖徒一再題到祂的再來，（帖前四 16，來十 37，）全部啟示錄見證祂的再來。祂的再來是肯定的。（參讀彼後三 3~4，8~10。）祂的再來不等於祂今天住在我們裏面，也不等於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更不等於信徒死後與主同在。祂的再來是有形有體的、眾目共睹的再來。

e. 門徒持續禱告，等候聖靈的浸 12~14

f. 揀選馬提亞，接替猶大的職分 15~26

猶大賣主，喪失了他使徒的職分，遺缺由馬提亞繼承（徒一 16~26）。這是用搖籤的方法從兩個後補者中間搖出來的。搖籤是舊約的方法（箴十六 33），在這裏是最後一次的使用；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，這類的決斷事情的方法再沒有了。

有人說，馬提亞算不得使徒，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缺實在是由保羅繼承的。其實不然，因為聖靈承認他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二章十四節，六章二節，馬提亞都列在十二使徒之內。至於保羅，他是主所特用揀選的，在外邦人中間作使徒。

馬提亞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賜。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（一 26），誠然是神的恩賜。

2. 猶太信徒受聖靈的浸：五旬節到了，…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（二 1，4）。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。 二 1~13

a. 在新約裏我們看見，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：

（一）聖靈住在人裏面；

（二）聖靈降在人身上。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，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。在復活那天 晚上，主向門徒們吹一口氣，說，你們受聖靈（約二十 22），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在五旬節那天，有響聲下來，有大風吹過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，（徒二 2~3），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。

b. 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有三部：重生（約三 3，6），（2）內住（弗一 13，結三六 26，羅八 9，16），（3）充滿（弗五 18）。

c. 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：靈浸（徒一 5，林前十二 13），（2）澆灌（徒二 2~3），（3）賜恩賜（二 4，林前十二 11）

d. 又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（二 4，另譯）。被聖靈澆灌，和按聖靈所賜的恩賜說方言是兩件事。前者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浸在聖靈裏，滿有聖靈的能力。後者是在聖靈澆灌以後，我們運用所領受的恩賜來作主的工。所以二章四節的原文，在‘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之後，有一個中文沒有譯出的‘又’字，意思是說，他們在被聖靈澆灌之後，又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

e. 別國的話，指 6、8 節的本地話。門徒是加利利人（7），竟說起各國不同的本地話，就是那些從世界各地來過節的人所說的。這是有力的證明，方言必定是聽得懂的語言，不僅是舌頭所發出的聲音。

f. 人受了聖靈澆灌之後，他定規得到聖靈按己意所賜的恩賜，可是不一定是說方言，盡可能是說預言、見異象、（十九 6，二 17、）辨別諸靈、醫病、行異能等。（林前十二 10。）人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，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，是受聖靈澆灌後惟一的現象。這並不正確，所以聖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，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（30）？

g. 澆灌的靈在外面的充溢，乃是升天的元首將祂的身體浸入聖靈裡面。在五旬節那天，祂身體的第一部分—猶太的信徒—受了這浸；在哥尼流家裡，祂身體的第二部分—外邦的信徒—也照樣受了這浸（十 44~47）。藉著這兩個步驟，祂將祂的

整個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入聖靈裡面（林前十二 13）。

3. 各地來的猶太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，就甚納悶

4.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 二 14~41

a. 以先知約珥書解釋聖靈外面的澆灌 14~21

(一) 這與基督復活後，從祂口中將聖靈吹進門徒裡面不同（約二十 22）。這乃是在基督的升天裡，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。

(二) 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，是從 17 節開始所引約珥預言的結語，指明神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，結果乃是叫他們藉著呼求主名得救。得救乃是接受這靈，這靈就是神新約經綸裡福音的福（加三 2，5，14）。這靈乃是主自己成了我們的氣息（約二十 22）和活水（約四 10，14）。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，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，就需要呼求祂。

(三) 哀三 55~56 指明，呼求主就是呼吸；賽十二 3~4 指明，呼求主就是喝水。我們信主以後，需要呼求祂，使我們不僅能得救，更能享受祂的豐富（羅十 12~13）。我們運用靈呼求祂，吸祂，喝祂，就能享受祂的豐富。這才是對神真正的敬拜。主把這敬拜（約四 24），聯於飲祂所賜的活水（約四 14）。

(四) 早期的信徒在各處都呼求主名（林前一 2）。對不信的人，尤其對逼迫的人，呼求主名成了基督信徒普遍的記號（九 14，21）。司提反遭逼迫時，曾呼求主名（七 59），這必定使逼迫他的掃羅印象深刻（七 58~60，二二 20）。然後，不信的掃羅以他們的呼求為記號，逼迫那些呼求的人（九 14，21）。等到他被主得著以後，那把他帶進基督身體交通裡的亞拿尼亞，立刻囑咐他要呼求著主的名受浸，向人表明他也成了這樣呼求的人。他在提後二 22 對提摩太所說的話，指明早期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呼求主名。

(五) 19~20 節所引約珥的預言，與五旬節那天所發生的事無關，乃與將來主審判之日的災難有關。

(六) 這裡的預言要在主耶穌再來時，大災難之前得著完全的應驗。

b. 解釋大衛的預言，見證作工、受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耶穌，祂在升天裡已經被立為主為基督 22~36

(一) “論到主是人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（羅八 11）；論到祂是神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（帖前四 14）。

(二) 主是神，也是復活（約一 1，十一 25），有不能毀壞的生命（來七 16）。祂既是這樣一位永活者，死就不能拘禁祂。祂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裡復活了。

(三) 基督在陰間（27）時，因著信靠神，祂的心快樂，祂的魂歡騰。祂的魂在陰間歡騰，祂的肉身（身體）在墳墓裡，信靠著神安居在指望中。

(四) 34 節證明直到五旬節時，大衛還沒有升到諸天之上，他的墳墓直到五旬節那天還在門徒那裡（29）。這事實消除一種不正確的教訓，就是根據弗四 8~10，說基督復活時，將樂園連同所有舊約的聖徒，都從陰間帶到諸天之上去了

- (五) 36 節，主被立為主，作萬有的主，是要得著萬有；祂被立為基督，作神的受膏者（來一 9），是要完成神的使命。
- c. 勸導受靈感的人悔改、受浸、得救 37~41
- (一) 38 節，罪得赦乃是基於基督受死所成功的救贖（十 43，弗一 7，林前十五 3）；這是神完全救恩裡初期基本的福。基於赦罪，神完全救恩的福再進前，而完成於領受所賜的聖靈。
- (二) 39 節，聖靈的應許是給所有在永遠裡蒙神揀選並預定（弗一 4~5），而在新約時代蒙祂呼召的人（羅一 7，林前一 2）。
- (三) 40 節，要得就：“要”是主動的，“得救”是被動的；因此，要得救是“主動—被動”的語態。得救是神作的，但人需要主動接受神所要作的。在這事上，神在等候著人，人需要採取主動。
- (四) 彼得在他信息的結語中說，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這是指今世悖謬的猶太人，他們棄絕神的基督（36），就被神視為現今邪惡的世代（加一 4）。這指明他們不僅需要從他們的罪轉向神，也需要從當時的世代，即猶太社會，包括猶太宗教，轉向神。這樣救恩的結果不是叫他們進入天上，乃是叫他們進入新的世代，就是教會。因此，他們得救的人要從猶太社會分別出來歸於教會。這樣得救，包含從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沉淪蒙拯救，歸於神永遠的定旨和祂的喜悅（弗三 11，一 9）。
5. 教會生活的開始 二 42~47
- a. 在五旬節那天，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，所產生的頭一批信徒，堅定的持續在四件事裡：教訓、交通、擘餅和禱告。教訓是揭示神關於基督與教會的新約經綸；交通是信徒在與父神並子基督的共同相交中彼此共同相交；擘餅是記念主成就了神完全的救贖；禱告是與天上的主合作，好在地上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
- b. 44, 45 節乃是基督大能的救恩拯救信徒脫離貪婪和自私的標記。凡物公用在神新約經綸的初期，只實行了很短的時間，到保羅盡職時的教會生活中，這事並沒有當作規條實行，長期持續下去。
- c. 46 節在家裡聚會，乃是基督徒聚集的作法，符合神新約的經綸，與猶太人在會堂裡聚集的作法不同（六 9）。這成了眾教會中持續且普遍的實行（參羅十六 5，林前十六 19，西四 15，門 2）。早期的信徒天天在家裡擘餅記念主，表明他們熱切愛主。並且他們在追求主上，有單一的愛和渴慕，有單一的目標。
- d. 47 節得眾民的喜愛，另譯是在眾民面前有恩典；這是指明他們過一種生活，在人性美德裡彰顯神的屬性，和人救主耶穌一樣（路二 52）。
- e. 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。這指明早期的信徒在他們基督徒生活的起頭，就被帶進團體的教會生活中，不是彼此分開作單獨的基督徒。
6.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二篇信息 三 1~26
- a. 醫治一個生來是瘸腿的 1~10
- (一) 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（徒三 6）。當初的使徒們沒有金銀，只有基督，使一個生來瘸腿的人得了醫治，叫眾人看見他行走、讚美神（9）。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，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，不能滿足人屬靈的

需要。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，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，滿足人最深處的饑渴。

b. 信息 11~26

(一) 見證受死並復活的耶穌 11~18

(二) 勸人回轉，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 19~26

(1) 20 節安舒的日子。直譯，清涼，復甦。因此是舒解，舒爽。舒爽的時期是說到萬物復甦，滿有喜樂安息的時候，指 21 節所說萬物復興的時候，這要由彌賽亞在祂榮耀裡的來臨所帶進，正如救主在太十九 28 所教導並預言的。彼得的話似乎略過教會時代，從五旬節直接說到千年國。全本新約啟示，在舒爽的時期以前，教會在神經綸中占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

(2)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就是指這基督；祂是摩西所預言的那先知，神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，賜福給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，離開罪惡。

(三) 聽到之人有許多信的，男丁數目約到五千。

7.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開始 四 1~31

a. 彼得約翰被捉拿並審問 1~7

b. 彼得的見證 8~12

(一) 11 節，這話是引自詩一一八 22。這話揭示猶太首領棄絕祂，神卻寶貴祂，為要在地上，在祂的子民中間建造祂的居所。彼得引用這話，指明他不僅傳揚基督是拯救罪人的救主，也傳揚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。

(二) 這樣一位基督，祂的名為猶太首領所輕棄，卻為神所寶貴並高舉（腓二 9~10），在天下人間，靠著這獨一的名，罪人必然得救（12），不僅脫離罪（太一 21），且有分於神的建造（彼前二 5）。

c. 議會的禁止 13~18

d. 彼得和約翰的回答 19~20

e. 議會的釋放 21~22

f. 教會的讚美與禱告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，放膽講說神的話

8. 教會生活的延續 四 32~五 11

a. 繼續實行凡物公用，巴拿巴也加入 四 32~37

b. 亞拿尼亞與妻子，在凡物公用的事上欺騙聖靈，而相繼撲倒斷氣。這事叫全教會懼怕 五 1~11

c. 巴拿巴，因為愛主的緣故，賣了田地，把價銀放在使徒腳前。這是一件美事，值得聖靈把它記載在聖經中，作以後信徒的榜樣。‘但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…，’他們作了一件惡事，聖靈也把它記在那件美事之後，作以後信徒的鑒戒。

d. 他們受審判，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不完全的奉獻；他們所以致死，乃是因為他們作了不誠實的奉獻。這不誠實的奉獻就是欺哄聖靈，就是欺哄神。（五 3~4。）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，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，絕對不能含糊的，以致這不誠實的奉獻、欺哄神的事件，就成為‘至於死的罪’了。（約壹五 16。）祂

在教會中掌權，要顯明罪、分開罪、審判罪。

9. 藉使徒的神蹟奇事，信而歸主的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 五 12~16
10.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 五 17~42
  - a. 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 17~28
  - b. 使徒的見證 29~32
    - (一) 31 節，祂的高舉，使祂就職為管治的元首，能以作救主。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（來二 10，五 9）終極的一步。
    - (二) 猶太首領所棄絕殺害的那人耶穌，神已將祂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（啟一 5，十九 16），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。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（十七 26~27，約十七 2）。
  - c. 議會的禁止與釋放 33~40
  - d. 使徒的歡樂與忠信 41~42
11. 七位執事的選立 六 1~6
  - a. 教會生活最初實行的時候，不同的語言曾造成難處；妥善的照顧解決了這難處。
  - b. 4 節，使徒們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這裡使徒把禱告擺在傳道之前，表明沒有這樣的禱告，話語的職事就不能得著活力並加強。
  - c. 管理飯食的，需要是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。
12. 神話語的擴長與門徒的繁增 六 7
13. 猶太宗教徒逼迫的擴增 六 8~八 3
  - a. 司提反的殉道 六 8~七 60
    - (一) 滿有恩典和能力，與各處會堂的人辯論，他們抵擋不住，就忽然被捉拿。他們設下假見證，司提反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 六 8~七 1
    - (二) 作見證 七 2~53
      - (1) 2 節的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。這榮耀對亞伯拉罕乃是極大的吸引，將他從世界裡分別（聖別）出來歸給神（出二九 43）；也是極大的鼓勵和力量，使他能跟從神（創十二 1，4）。同樣的原則，神也用祂看不見的榮耀，呼召新約的信徒（彼後一 3）。
      - (2) 雅各和他全體親族 75 人，比較創四六 27 和出一 5，那兩處都是說七十人。司提反說的人數，是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，該譯本在創四六 20 加上了約瑟的五個子孫。因此，他所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人數，是七十五人，不是七十人。
    - (三) 被殺害 七 54~60  
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（徒七 55。）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，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（詩一一〇 1，太二六 64，弗一 20，西三 1，來八 1，）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。可能這是我們的主歡迎祂忠心的僕人。
  - b. 耶路撒冷教會的遭害 八 1~3  
使徒們留在耶路撒冷，似乎忘了主的囑咐：從「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

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’（徒一 8。）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，無非是催促他們到各處去作見證。果然，在這些事情發生以後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，往各地傳道。（八 1，4。）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有神的美意。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，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保羅。

## 二、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（八 4~十一 18，十二）

### 1. 腓利的傳揚 八 4~40

這乃是使徒所指派七個服事飯食之人中的腓利（六 5）。但因著他傳福音的職事，顯明他是個傳福音者（二一 8）。

#### a. 在撒瑪利亞 4~25

（一）傳講基督與神的國 4~13

（二）為使徒所印證 14~25

（三）這是主進一步的福音行動。藉此祂將自己作為神國的福音，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，以應驗祂在一 8 的預言。

#### b. 向埃提阿伯人 26~39

#### c. 直到該撒利亞 40

### 2. 掃羅歸主 九 1~30

#### a. 主的顯現 1~9

#### b. 亞拿尼亞的印證 10~19

掃羅悔改以後，主不願直接告訴他當作什麼，因為他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，引他進入與這身體的聯合裡；他是直接因主得救並歸向主的，主若不從祂的身體差遣一個肢體去接觸他，祂身體的肢體就難以接受他（參 26）。這與他對基督身體的認識，並以後為基督的身體盡職有關（西一 24）。

#### c. 開始的傳揚 20~30

如果我們把本書九章十九至二十六節和加拉太一章十七、十八節合在一起讀，我們看見：掃羅得救、受浸以後，留在大馬色和門徒們同住一些日子，並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（徒九 19~20。）此後，他又往亞拉伯去單獨尋求主。後來他又回到大馬色，並且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在當地的猶太人。他們想殺害掃羅，門徒們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。他就上耶路撒冷去見了彼得和雅各。

### 3. 教會的建造與繁增 九 31

### 4. 彼得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的工作 九 31~43

#### a. 到呂大 32~35

#### b. 到約帕 36~43

### 5. 向外邦人的擴展 十 1~十一 18

這裡聖靈的工作更進了一步。祂臨到另一個道地的外邦人，福音的門向所有的外邦人都打開了。猶太使徒和門徒帶著猶太的背景和習慣，要他們接觸外邦人是很難的（28）。因此，這次的行動很特別，需要神的使者參與其中（3），正如在八 26，腓利接觸從非洲來的埃提阿伯人那事例中，主的使者所作的一樣。並且在兩個事例中，聖靈特別對腓利和彼得說話（八 29，十 19）。

a. 哥尼流的異象 十 1~8

b. 彼得的異象 十 9~16

主在異象中指示哥尼流去請使徒彼得到外邦人中間來傳福音，同時主也在三次異象中指示彼得到外邦人中間去作祂的見證。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非常大的事，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，而是雙方的或是多方面的，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。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的事上，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。

c. 彼得的造訪 十 17~33

28 節指明彼得終於明白，他在魂游象外時所見異象（11，17，19）的意義：大布裡面的動物乃指人。

d. 彼得的信息 十 34~43

e. 外邦信徒的靈浸 十 44~46

f. 外邦信徒的水浸 十 47~48

外邦信徒在哥尼流家裡，直接從升天的元首受了經綸一面的聖靈，與早期的使徒和猶太的信徒，在五旬節那天所受的一樣（二 4）。在新約裡只有這兩個事例，算是在聖靈裡受浸（一 5，十一 15~16）。藉著這兩個步驟，身體的頭將祂所有的信徒——猶太和外邦——一次永遠的浸入祂的一個身體裡（林前十二 13）。因此，在聖靈裡受浸是已經完成的事實，由升天的基督在五旬節那天，並在哥尼流家裡完成的。

g. 使徒和猶太眾弟兄的承認 十一 1~18

6. 羅馬政客的逼迫 十二 1~23

a. 幾個信徒的受害和雅各的殉道 1~2

b. 彼得的被捉及主的拯救 3~19 上

c. 逼迫者的結局 19 下~23

三、直到地極（十一 19~30，十三~二十八）

1. 門徒四散，向腓尼基、居比路、並安提阿的擴展 十一 19~26

a. 四散的門徒到了安提阿，他們接續彼得在哥尼流家的事件之後，也開始向外邦人傳福音。他們跟上了聖靈的行動，因此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

b. 後來巴拿巴受差到了安提阿，他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，於是又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

c. 巴拿巴又往大數去找掃羅，帶他到安提阿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功夫和教會聚集，教訓人。

2. 安提阿的教會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一 27~30

當那些日子，天下有大饑荒，安提阿的教會定意照個人的力量捐獻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他們就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。

3. 羅馬政客的逼迫 十二 1~23

a. 幾個信徒的受害和雅各的殉道 1~2

b. 彼得的被捉 3~19 上

(一) 監中的看守 3~5 上

(二) 主的拯救 5 下~19 上

c. 逼迫者的命運 19 下~23

4. 神話語的擴長與繁增 十二 24

5. 巴拿巴和掃羅帶著馬可返回安提阿 十二 25

他們在耶路撒冷期間，歷經了以上政治的逼迫，彼得離開耶路撒冷，以及至終希律王被蟲所咬，氣絕而死的過程。

從十一 19~十二 25，乃是記載彼得與保羅職事之間的過渡時期。

6. 巴拿巴和掃羅受聖靈的分別並差遣 十三 1~4 上

a. 這裡所記載的五位先知和教師，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，各有不同的背景、教育和身分。這指明教會是由各種不同種族和階層的人組成的，與他們的背景無關；這也指明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基督身體的肢體，不是根據他們天然的身分。

b. 這是主將祂國度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，所採取的一大步驟。從敘利亞一個外邦的中心安提阿開始；由基督身體上五個忠信尋求主的肢體發起的，他們藉著事奉和禁食，給聖靈機會能將他們分別出來，完成祂偉大的使命，好藉著祂福音的傳揚，在外邦世界建立祂的教會。

c. 他們遠離猶太教一切背景與實行的影響，甚至也遠離耶路撒冷教會的實行和影響。他們在地上與諸天之上的元首配合，憑著聖靈並同著聖靈的行動。

d. 在 3 節，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弟兄所打發的，但 4 節說他們被聖靈差遣。這證明那三位弟兄在主的行動上與聖靈是一，聖靈承認他們的打發，就是祂的差遣。

7. 巴拿巴和掃羅第一次的行程 十三 4 下~十四 28

a. 到居比路的帕弗 十三 4 下~12

9 節保羅自從改名，並在這裡被聖靈充溢以後，在使徒的職事上就一路領頭。他們到了旁非利亞的別加，馬可就離開他們，回耶路撒冷去了。

b. 到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3~52

(一) 傳講釘死並復活的基督為救主 13~43

20 節的四百五十年是從百姓出埃及（17），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（20），也就是大衛完全掌權，治理全以色列國的時候（撒下五 3~5，參士十一 26，王上六 1）。

33 節，在復活裡，主耶穌被神生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（羅八 29）。祂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（約一 18，三 16）。成為肉體以後，祂藉著復活，在人性裡被神生為長子。

47 節這話引自賽四九 6，指基督是神的僕人，被神立為外邦人的光，叫祂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。使徒保羅因為在實施神在基督裡的救恩上與基督是一，在他盡職傳福音，因著猶太人的棄絕，福音轉向外邦人時，就將這預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。主在地上盡職時，在路四 24~27，曾對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。

(二) 為猶太人所棄絕 44~52

c. 到以哥念 十四 1~5

- d. 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 十四 6~21 上
  - e. 回程堅固門徒的心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，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 十四 21 下~25 上
  - f. 回安提阿，結束第一次的行程 十四 25 下~28
8. 幾個由猶太來的人帶進割禮的攪擾 十五 1~34
- a. 眾人指派保羅、巴拿巴和其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
    - (一) 遵守摩西的規例，就是實行律法外面的條例，這不僅廢棄神的恩，叫基督白白死了（加二 21），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下（加五 1，二 4）。
    - (二) 保羅、巴拿巴為信仰爭辯（猶 3），對抗最大的異端之一，使福音的真理得以存留在信徒中間（加二 5）。
    - (三) 保羅、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裡，不是因為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總會，控制其他的教會，乃是因為耶路撒冷是割禮這異端教訓的源頭。為瞭解決問題，根絕難處，他們必須到源頭去。按照神新約的經綸，神在地上的行動沒有總會，像羅馬天主教。神行動的總機構是在諸天之上（啟四 2~3，五 1），並且管治眾教會的，乃是教會的元首基督（西一 18，啟二 1）。
  - b. 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 1~21
    - (一) 這是宇宙教會的使徒與耶路撒冷地方教會的長老，所舉行一次獨特的會議；在主地上新約的行動裡，這兩班人都是領頭的。主持者乃是聖靈（28），那是靈的基督，教會的頭（西一 18），萬人的主（十 36）。
    - (二) “辯論已經多了，”（7），指明會中人人都有說話的自由。他們下斷案是基於：(1)彼得作的見證（7~11）；(2)巴拿巴和保羅所說的事實（12）；(3)雅各所下的結論（13~21）。雅各因著他的虔誠所給信徒的影響，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中間乃是領頭的（十二 17，二一 18，加一 19，二 9）。
  - c. 決議 22~34
9. 巴拿巴因馬可的緣故與保羅分開 十五 35~39
- a. 保羅因馬可曾在第一次行程中半途離開，所以照著公義的原則，他以為不能再帶著他同去作工。
  - b. 巴拿巴是因著愛憐的緣故再給馬可機會，免得他灰心喪志，失去事奉主的熱誠。
  - c. 至終馬可得了成全，不但在保羅的職事上大有用處，還寫了馬可福音。
  - d. 巴拿巴與保羅分開，雖然使徒行傳不再記載他，但他仍在眾教會中盡他的職事，並且在眾教會中事很有名望的。這可由林前九章他將自己與巴拿巴和彼得、雅各並列相比，並在歌羅西稱馬可為巴拿巴的表弟。
10. 保羅第二次的行程 十五 40~十八 22
- a. 到敘利亞和基利家 十五 40~41
  - b. 到特庇和路司得 十六 1~5
  - c. 到馬其頓的腓立比 十六 6~40
    - (一) 他們想要在亞西亞講道，聖靈卻禁止他們。禁止也是聖靈引導的一部分。

- (二) 耶穌的靈與前節的聖靈交互使用，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。在新約裡，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；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裡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 and 十字架的死。
- (三) 馬其頓人的異象 6~10  
10 節首次用“我們，”把作者路加包括在內。這指明路加從特羅亞開始加入使徒保羅盡職的旅程。
- (四) 傳講及其果效 11~18  
主開啟呂底亞的心，叫她留意福音的傳講。這裡的主必定是聖靈，聖靈就是主自己（林後三 17）。他們相信以後，立刻受浸，正如主在可十六 16 所命令的。呂底亞信而受浸以後，就進入與使徒和他同工的交通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，作為她得救的證據。這實在是她蒙恩的表現。這是主為著祂的福音，在歐洲所得著的第一個家（40）。
- (五) 被囚與得釋 19~40  
31 節，指明信徒的家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，如挪亞的家、（創七 1、）有分於逾越節的家、（出十二 3~4、）妓女喇合的家、（書二 18~19、）撒該的家、（路十九 9、）哥尼流的家、（十一 14、）呂底亞的家、（15、）這裡禁卒的家、以及十八 8 基利司布的家。
- d. 到帖撒羅尼迦 十七 1~9  
e. 到底哩亞 十七 10~13  
f. 到雅典 十七 14~34
- (一) 弟兄們的打發 14~15  
(二) 與猶太人的辯論，並與外邦哲學家的爭論 16~18  
16 節給我們看見，甚至最高的文化也不能使人不拜偶像，因為他們與全人類一樣，裡面都有敬神的靈，這靈乃是神所創造，叫人尋求並敬拜祂的（參 22）。然而由於他們盲目無知，就拜錯了對象（23）。  
以彼古羅派的哲學家，是跟隨希臘哲學家以彼古羅（Epicurus，主前三四一至二七〇年）的人。以彼古羅的哲學是物質主義，不承認造物主，以及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，反而追求感官的享樂，特別在飲食上。保羅對腓立比人（腓三 18）和哥林多人（林前十五 32）所說的話，有些就是指著他們。  
斯多亞派的哲學，是由遵諾（Zeno，主前三四〇至二六五年）所創立。這一派的哲學家是泛神論者，相信凡事都受命運的支配，所發生的事都是神意的結果；因此人應當默然接受，免除一切強烈的情感、憂傷和喜樂。保羅在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，有的話也是指著他們說的（腓四 11）。
- (三) 在亞略巴古的傳講 19~34  
使徒在 24~25 節的話是很強的防備無神論的以彼古羅派，他們不承認造物主並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；也防備泛神論的斯多亞派，他們將自己的命運降服於多神的旨意（參 18）。  
28 節，『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』，這就如亞當被認為是神的兒子（路三 38）。既然神是全人類的創造者、源頭，祂就是眾人的父（瑪二 10）。這是按天然的意義，不是按屬靈的意義。就著屬靈的意義說，祂是所有信徒的父（加四 6），信徒乃是在他們的靈裡由神所重生的人（彼前一 3，約三 5~6）。

- g. 到哥林多 十八 1~17
  - (一) 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的相遇 1~4
  - (二) 對猶太人的傳講，並他們的抵擋 5~17
    -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，帶著在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消息（帖前三 6），保羅就在這時，給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寫了第一封書信（帖前一 1）。
- h. 到以弗所 十八 18~21 上
- i. 再回安提阿，結束第二次的行程 十八 21 下~22

註：

在全部使徒行傳裏，復活升天的主特別用著兩個器皿在地上作祂的見證，這兩個器皿就是彼得和保羅。從一章到十二章似乎專記彼得的職事，從十三章到二十八章似乎專記保羅的職事。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奉比較一下，我們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。

彼得

1. 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，從死裏復活。（二 14~36。）
2. 斥責行邪術的西門。（八 9~24。）
3. 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。（五 15。）
4. 一個生來癱腿的跳起來行走。（三 6~8。）
5. 大比大起來。（九 40。）
6. 拒人敬拜。（十 25~26。）
7. 接手時聖靈降下。（八 17。）

保羅

1. 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，從死裏復活。（十三 16~41。）
2. 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。（十三 6~11。）
3. 保羅的手巾或圍裙醫治了疾病。（十九 12。）
4. 一個生來癱腿的跳起來行走。（十四 8~10。）
5. 猶推古復活。（二十 7~12。）
6. 拒人敬拜。（十四 13~15。）
7. 接手時聖靈降下。（十九 6。）

#### 11. 保羅第三次行程：十八 23~二一 17

保羅帶了同工們由安提阿出發，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一帶地方探望眾教會，堅固門徒；然後到以弗所，在那裏住下約有三年之久；接著到馬其頓省一帶地方勸勉門徒。以後他又到希臘省（即亞該亞省），在那裏留居了三個月，再回到腓立比，坐船到特羅亞，在那裏住了七天。從特羅亞，保羅一人步行到亞朔，在那裏和同工們會面，上船到米推利尼，又到撒摩，又到了米利都，在那裏保羅邀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前來作最後一次的面談。此後保羅和他的同工又從米利都開船到了哥士、羅底、帕大喇。他們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羅，在那裏住了一星期，又坐船到了多利買，又到了該撒利亞。不顧亞迦布的先言和警告，保羅終究從該撒利亞到了耶路撒冷，結束第三次行程。

- a. 到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 十八 23
- b. 再到以弗所 十八 24~十九 41
  - (一) 亞波羅的職事 十八 24~28

(二) 亞波羅職事缺欠的補滿 十九 1~7

猶太、撒瑪利亞、外邦、約翰門徒，各等人都浸入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
(三) 保羅的盡職及其果效—主的話擴長，而且得勝 十九 8~20

- (1) 保羅可能租用推喇奴的講堂作會所，離開敵對的猶太會堂，向猶太人和希臘人傳講並教導主的話，有兩年之久（10）。
- (2) 保羅的手巾或圍裙醫治了疾病。（十九 12。）惡靈也出去了。
- (3) 幾個遊行各處，念咒趕鬼的猶太人，向那惡靈附著的人，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趕鬼，卻被惡靈所勝。眾人因這事都懼怕，主耶穌的名也尊大了。
- (4) 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承認並述說自己素來所行的事。又有許多行巫術的人，把書拿來，堆在眾人面前燒毀了。他們計算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銀幣。
- (5) 這樣，主的話便強有力的擴長，而且得勝。

(四) 保羅定意要經過馬其頓、亞該亞，往耶路撒冷去，以後去羅馬 十九 21~22

保羅的確去了耶路撒冷（二一 17），也到了羅馬（二八 14，16）。主藉著保羅向該撒上訴，把他帶到羅馬，達成了他這心願（二三 11，二五 11）。

保羅打發提摩太往馬其頓去，使徒這時在以弗所，給在哥林多的教會寫第一封書信（林前十六 3~10，19，8 注 1，四 17，參徒十九 20~23，8~10，17，二十一）。

(五) 擾亂 十九 23~41

(1) 原因 23~34

由拜偶像的人發起。

在拜偶像的背後，有鬼魔煽動暴亂，抵擋使徒，攪擾並阻撓福音的傳講。這是撒但抵擋神在地上開展祂的國。

這一次的患難是極大的患難，是與野獸戰鬥；甚至是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林前十五 33，林後一 8

(2) 亂定 35~41

c. 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 二十 1~12

(一) 保羅在馬其頓這裡，給在哥林多的教會寫了第二封書信（林後二 13 與注 2，七 5~6，八 1，九 2，4）。

(二) 使徒在希臘住了三個月，在哥林多，寫信給在羅馬的眾聖徒（羅十五 22~32，參徒十九 21，二十一 1~3，林前十六 3~7）。

(三) 保羅本來有意從希臘的亞該亞，經過敘利亞，到耶路撒冷去（十九 21，林前十六 3~7）；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，就改變路線，向北往馬其頓去，從那裡回到耶路撒冷。

(四) 他知道猶太人要害他，他要因此受苦（19）。所以，他求羅馬的聖徒，為他回耶路撒冷的事禱告（羅十五 25~26，30~31）。這也可能是他要去耶路撒冷，靈裡受捆綁的原因（22）。至終，他在回到耶路撒冷之後，被那些想要殺他（二一 31，二三 12~15）的猶太人所捉拿（二一 27~30）。

(五) 在特羅亞，保羅與聖徒們在七日的第一日，聚集擘餅記念主。這指明當時使徒和教會，認為七日的第一日是為著主聚在一起的日子。

- d. 到米利都，會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二十 13~38
- (一) 他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常常流淚，又因猶太人的謀害，歷經試煉。
  - (二) 凡與你們有益的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你們的，或在公眾面前，或挨家挨戶，我都教導你們。
  - (三) 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鄭重作見證，當悔改歸向神，信入我們的主耶穌。
  - (四) 保羅在他與主靈聯合的靈裡（林前六 17），預感在耶路撒冷有事情要發生在他身上；他並不知道在耶路撒冷要遇見什麼事（22），但有一件事他知道，就是聖靈向他鄭重見證說，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。
  - (五) 在各教會選立長老的乃是使徒（十四 23）。但領頭的使徒保羅，雖然選立了長老，卻在這裡說是聖靈立的；這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時，聖靈與他們是一，也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是照著聖靈的引導。
  - (六) 長老作監督，主要的責任不是轄管，乃是牧養，給群羊，就是神的教會，周全柔細的照顧。
  - (七) 28 節的監督就是 17 節教會的長老。這證明監督和長老是同義辭，指同一班人。立監督作一區的主教，轄管該區各地的長老，乃是極大的錯誤。這就是以格那提（Ignatius）所行的。這錯誤的教訓成了階級的依據，帶進了宗教組織。
  - (八) 神寶愛教會，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。保羅盼望作監督的長老，和神一樣寶愛教會。
  - (九) 聖靈和神自己的血，二者都是神給祂所寶愛之教會的神聖供應。聖靈就是神的自己，神自己的血是指神的工作。神救贖的工作把教會買來，然後神的自己，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），藉著監督照顧教會。神自己的血，就是耶穌基督的血。這也含示主耶穌就是神。
  - (十) 在教會裡信徒中間悖謬的人，總是為恨惡教會的魔鬼所利用，把羊勾引出去，形成另外一群。
- e. 到推羅 二一 1~6
- 在二十 23 聖靈指示保羅，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。如今聖靈藉著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，進一步告訴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但保羅仍照樣前行。
- f. 到多利買 二一 7
- g. 到該撒利亞 二一 8~14
- h. 在該撒利亞聖靈再次間接的藉著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，預告保羅，在耶路撒冷所要臨到他的事。
- 包括作者路加。在這裡，基督的身體藉著許多肢體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但由於他預備好為主犧牲性命的堅決意願（13），就不聽勸，迫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將這事留給主的旨意（14）。
- i. 到耶路撒冷，結束第三次的行程 二一 15~17
12. 保羅接受雅各的建議，陪同四個人一同行潔淨的禮 二一 18~26
- a. 保羅要這樣作，就必須進殿，與拿細耳人一同留在那裡，直到滿了還願的七日；然後祭司要為他們各人獻祭，包括他在內。他當然清楚這是舊約過時的作法。然而，他竟去作了，這也或許是因他實行林前九 20 自己所說的話。就在他們還願

將要結束時，神許可一場抵擋保羅的暴動發生，打消了他們想要完成的事（27），並由於神的主宰，把保羅從他所落入的困境中拯救出來。

- b. 神揀選保羅作祂的器皿，為著完成祂新約的啟示（西一 25），也為著完成祂新約的經綸（弗三 2，7~8）；因此神也許容忍保羅在十八 18 私下還願，但絕不容許他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。所以，因著祂的主宰，祂容許保羅被猶太人逮捕，被羅馬人監禁，使他能寫完他最後的八封書信，完成神聖的啟示（西一 25），使教會對神新約的經綸，有更清楚、更深刻的看見（弗三 3~4）。對保羅而言，寫最後八封書信，完成神新約的啟示，遠比他為教會完成一些外面的工作更重要，更不可少。

### 13. 猶太人終極的逼迫 二一 27~二六 32

#### a. 抵擋保羅的暴動 二一 27~二三 15

##### (一) 猶太人的捉拿 二一 27~30

保羅的職事是要完成神新約的經綸，就不能討猶太人的喜悅。他們被神的仇敵撒但霸佔，反對並殘害神新約的行動。保羅的職事既觸犯猶太人，並與他們所熱中的律法和聖殿相對，惹動他們的嫉妒和仇恨，所以他們設計（二十 3）要除掉他（31，36）。

##### (二) 羅馬千夫長的干預 二一 31~39

##### (三) 暴動者前的分訴 二一 40~二二 21

保羅是主所差遣忠信勇敢的使徒，他需要辯護，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，脫離逼迫他的人，使他能完成他盡職的路程。雖然他預備好為主犧牲性命（二十 24，二一 12 注 1，13），但他仍然竭力要活得長久，使他盡可能完成主的職事。

##### (四) 羅馬人的捆綁 二二 22~29

##### (五) 議會前的分訴 二二 30~二三 10

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無虧的良心，乃是從人的墮落轉向神。保羅說這話，是要在那些控告他是不法和妄為的人面前，表白他自己。他在二四 16 辯護時，再次說到他的良心。這表明他那高標準的道德，與猶太宗教徒的假冒為善、並羅馬（外邦）政客的彎曲，成為對比。

神主宰的權柄，藉著羅馬軍營中的千夫長，拯救他脫離那些想要殺他之猶太人的手，為要將他從一切的險境和陷害裡分別出來，送到安靜的牢獄；得有安靜的環境和時間，將他從主所得神那新約經綸的奧秘啟示，藉著他末後所寫的幾封書信，詳盡的釋放給歷代的教會。

##### (六) 主的鼓勵 二三 11

##### (七) 猶太人的陰謀 二三 12~15

#### b. 千夫長解送保羅到羅馬總督腓力斯那裏 二三 16~二四 27

##### (一) 因猶太人定意要殺保羅 二三 16~35

##### (二) 猶太辯士的控告 二四 1~9

##### (三) 保羅在腓力斯前的分訴 二四 10~21

##### (四) 腐敗不公羅馬政客的扣留監管兩年 二四 22~27

- c. 非斯都接任，腓力斯為討好猶太人，將保羅留在捆鎖中 二五 1~二六 32
  - (一) 猶太首領要求的被拒 二五 1~5
  - (二) 非斯都前的分訴 二五 6~8
  - (三) 上告於該撒 二五 9~12
  - (四)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題說保羅的事 二五 13~27
  - (五) 亞基帕王前的分訴 二六 1~29
  - (六) 亞基帕王的判斷 二六 30~32
- 14. 第四次的行程 二七 1~二八 31
  - a. 到佳澳 二七 1~12
  - b. 颶風與保羅對安全的預告 二七 13~26

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振作，因為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會喪命，惟獨失喪這船，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，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，說，保羅，不要害怕，你必站在該撒面前，看哪，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所以諸位，要放心振作，我信神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只是我們必撞在一個島上。
  - c. 保羅的超越、智慧對水手兵丁的卑鄙、愚昧 二七 27~44
  - d. 到米利大島 二八 1~10
  - e. 到羅馬，結束第四次的行程 二八 11~31
    - (一) 從敘拉古到羅馬 11~16
    - (二) 與猶太首領的接觸 17~22
    - (三) 在羅馬的盡職 23~31